

**基隆市老人及身心障礙者餐飲服務補助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
修正條文對照表**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條 供餐單位提供餐飲服務 每週供餐三天以上，每月合計 供餐達十二天，且所提供每份 餐飲價值達新臺幣(以下同)<u>九十</u> 元以上者，得依本辦法規定 申請餐飲費之補助。</p> <p>餐飲服務遇有國定假日、 天然災害、不可抗力或不可歸 責於供餐單位之事由，未達前 項每月供餐天數時，得順延至 次月補足供餐天數。</p>	<p>第四條 供餐單位提供餐飲服務 每週供餐三天以上，每月合計 供餐達十二天，且所提供每份 餐飲價值達新臺幣(以下同)<u>七十</u> 元以上者，得依本辦法規定 申請餐飲費之補助。</p> <p>餐飲服務遇有國定假日、 天然災害、不可抗力或不可歸 責於供餐單位之事由，未達前 項每月供餐天數時，得順延至 次月補足供餐天數。</p>	<p>因應現行物價調漲，修正 每份餐飲價值。</p>
<p>第五條 前條補助標準如下：</p> <p>一、每人每餐補助<u>四十五</u>元。 但服務對象具低收入戶、 中低收入戶資格、<u>領有中 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</u>或 身心障礙者障礙等級達中 度以上，其補助金額每人 每餐以<u>九十</u>元計算。</p> <p>二、每一供餐單位每年補助最 高以<u>七十</u>萬元為限。</p> <p>餐飲服務計畫或服務對象， 已接受政府機關同性質之餐飲 費補助者，不得重複申請補助。</p>	<p>第五條 前條補助標準如下：</p> <p>一、每人每餐補助<u>三十五</u>元。 但服務對象具低收入戶、 中低收入戶資格或身心障 礙者障礙等級達中度以 上，其補助金額每人每餐 以<u>七十</u>元計算。</p> <p>二、每一供餐單位每年補助最 高以<u>五十五</u>萬元為限。</p> <p>餐飲服務計畫或服務對 象，已接受政府機關同性質之 餐飲費補助者，不得重複申請 補助。</p>	<p>一、因應物價調漲，修 正每份餐飲補助價 值。</p> <p>二、因應物價調漲，修 正供餐單位補助上 限。</p> <p>三、為符合實務及服務 對象需求，納入領 有中低收入老人生 活津貼者以落實照 顧弱勢長者。</p>